請在此加上教會標誌

**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

[<<加上貴教會名稱>>浸信會執事會] 採纳于 [日期]

目的

《職員和義工投訴處理程序》（本程序），通過本程序可以接收，調查和解決與嚴重違反《行為守則》有關的投訴或信息。如果教會收到投訴或與報告有關的信息，也應遵循本程序。教會有義務遵守《行為舉報法案》，也要根據該舉報法案來作出實踐和程序。包括：

* 接受有關《行為舉報法案》的投訴；
* 處理應舉報指控；和
* 用於接受，處理和披露與應舉報行為和調查有關的信息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教會的所有職員和義工.

本程序適用於嚴重違反《行為守則》的所有事項，包括:

* 在新南威爾士州，涉及兒童的虐待罪行，兒童性虐待或不當性行為
* 在首都領地，針對兒童的性犯罪，涉及經歷過或正在經歷的兒童或青少年的不當性行為，

請注意：浸信會聯會認可和符合資格的牧師受制于:

* 有關違反《行為守則》的投訴程序（如果發現一位認可或有資格的牧師違反了《浸信會道德與行為守則》，這也構成了違反《教會行為守則》的行為）; 並
* 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的浸信會聯會，處理與違反《浸信會道德與行為守則》有關的指控程序

請注意： 如果《解決衝突程序》更適合處理一些事項， 那麼本程序並不適用於解決那些涉及衝突程序的事項。（例如，較低程度違反行為守則）

如對有關投訴或資訊是否隸屬於本程序的任何懷疑，或者對本程序中列出的任何步驟有疑問，教會負責人應與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部聯絡。

聯絡方式為1300 647 780

本程序應與《安全教會政策》和以下列舉的程序一起閱讀使用:

* *《職員和義工行為守則》*
* *《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
* *《解決衝突程序》*
* *《私隱政策》*

**1. 接受投訴或信息**

任何人都可以向下列人仕,投訴或傳遞與教會職員和義工違反行為守則（包括應舉報行為）有關的信息:

* 教會領袖團隊;
* 安全教會團隊負責人和安全教會團隊，或
* 任何職員和義工.

可以通過口頭方式收到投訴或信息，但是應鼓勵提出書面投訴.在所有情況下，安全教會小組都應在《安全教會關注表》中記錄所有收到的投訴和信息

**2. 報告信息**

* 1. 確定適當的報告程序
		1. 任何有關職員和義工的投訴，如果被認為嚴重違反了《行為守則》，應向教會領袖報告。如果投訴或信息的對象與教會領袖成員有關，則不應向他們舉報。而應向教會其他領導或安全教會團隊中的人舉報.
		2. 當收到任何與兒童保護問題有關的投訴或信息時，收訊人也應遵循《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程序》
		3. 任何人知道涉及嚴重犯罪，無論是否與兒童有關，都應向警方報告
		4. 如果投訴已經或應該向政府當局報告，則教會領導應在與政府當局協商後才開始根據本程序進行調查
	2. 有關可舉報行為的指控
1. 機構負責人（通常是帶薪的主任牧師或教會治理機構的主席）有義務通知<舉報行為計劃>（在新南威爾士州，是兒童監護人辦公室，在首都領地，是申訴員）根據《行為舉報法案》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舉報可報告行為的指控.

b)

在新南威爾士州

* + - * <舉報行為計畫>涵蓋所有需要持有WWCC的職員和義工
			* 通知必須在收到舉報的7個工作日內

提交 依據(s29(4) 《兒童監護人法》 (2019)).

在首都領地

* + - * <舉報行為計畫>涵蓋任何職員和義工，無論是否需要進行WWVP許可
			* 通知必須在收到舉報的30個工作日內 提交依據 s17G 1989年的《申訴專員法》

c) 有關應舉報行為計畫的指控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應包括:

* 該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和WWCC（或WWVP）編號；
* 有關機構的名稱，聯絡方式和負責人；
* 指控的細節；
* 相關機構的初步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行動，
* 警察報告參考編號，如果已向警察報告；
* 舉報參考編號，如果根據《強制性舉報法例》進行了報告；和
* 雇用該同工的其他相關機構的名稱

**3. 風險評估**

1. 除根據以上第2節考慮或做出報告外，安全教會團隊和教牧團還必須進行與申訴人或任何其他兒童或弱勢群體的安全有關的風險評估，並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將這些風險降至最低
2. 教會應小心謹慎，以免損害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因此，可能有必要在不通知被投訴人的情況下啟動風險管理
3. 在政府當局同意的前提下，如果教會收到涉及兒童性虐待或不當性行為

的合理投訴（即/不是很明顯的虛假或不合理），且該投訴涉及從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在新南威爾士州），或“受管制的活動”（在首都領地中）的職員和義工,則教會領袖將根據本程序，考慮在收到投訴的情況下暫停該人的職務。

1. **任命一個人來處理投訴**
2. 如果要根據此程序進行調查，則教會領袖應任命一名人員來處理投訴（調查員）
3. 在任命調查員時，教會領導層將避免利益衝突（例如，被投訴者和調查員之間可能存在緊密個人關係的情況）
4. 對兒童的任何形式傷害或虐待有關的任何事項，調查員應為該教會以外的人（除非這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不可行，並且有適合的合格且獨立的內部調查員可用）
5. 教會領袖應致電1300 647 780聯絡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負責人，以協助確定外來調查員。
6. **提供支援**

教會應確保向投訴人和被告提供支援，包括

* 向他們提供聯絡人，他們可以直接向聯絡人詢問投訴的進展情況
* 為他們提供支援人員；和
* 考慮為他們提供輔導和其他支援服務

**6. 調查投訴**

1. 調查員負責調查投訴（或顧慮或指控-如果發起的調查是與《行為舉報法案》相關的，而這些顧慮或者指控並非以投訴的形式出現 ）
2. 在調查投訴時，調查員應：
	* 誠實行事，沒有偏見，沒有不合理的拖延；
	* 收集和記錄證據，包括進行訪談以及從投訴人和其他證人那裡獲得陳述；和
	* 保留所有獲得的相關證據和調查步驟的記錄。
3. 如果此事與《行為舉報法案》有關，則調查員應參考《兒童監護人法》（2019年）第6部分來審議此事，包括：
* 舉報指控的性質和任何辯護；
* 所涉嫌事項的嚴重性；和
* 可舉報的指控是否涉及違反《道德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和/或公認的社會行為標準。

**7.提交投訴書給被調查者**

1. 調查員應將投訴書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被投訴對象
2. 為此，調查員應：
* 列出投訴的詳細資料，以使被調查者瞭解投訴；
* 列出被指違反《行為守則》中的部分；
* 如果發現調查對象違反了《行為守則》，則列出調查對象可能遭受的不利後果；和
* 為答辯人提供期限不超過2周的書面答覆投訴的機會。

**8. 為被調查者列出~~更多~~一切不利的資料**

如果在調查過程中提出與被告有關的其他不利信息，調查員將：

* 進一步的不利信息以書面形式通知被調查者；以及
* 為被調查者提供對資料進行回應的機會

**9. 調查員的調查結果**

1. 調查員必須提供書面報告，其中應闡明：
* 投訴內容
* 《行為守則》中據稱被違反的部分；
* 調查結果提議
* 調查結果所依據的證據，包括被投訴人（如果有）對投訴的回應；和
* 投訴是否成立，以“衡量其可能性”作為證據標準， （如涉及~~與~~兒童保護有關的事項，應參考《行為舉報法案》）
* 教會領導層考慮採取措施後，可能導致的結果或後果
1. 如果此事與《行為舉報法案》的指控有關，調查員應確保該報告也闡明
* 有關可舉報指控的事實和情況的相關信息
* 完成調查後的結果，包括對證據的分析和調查結果的解釋
* 職員和義工提出的任何書面陳述的副本
* 相關機構擁有與報告有關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訪談記錄和證據副本
1. 調查員的報告將被呈給：
* 教會領導層；
* 新南威爾士州（NSW）和澳洲首都領地（ACT）浸信會事工準則負責人(standards@nswactbaptists.org.au)
1. 調查員報告的摘要（考慮到保密性和程序公平性）將與以下內容一起提供給被調查者：
* 邀請被調查者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對教會領導層做出回應
* 書面通知被調查人,關於調查報告被教會領導層接受後可能造成的後果。這可能包括停職，終止其義務岡位，終止員工聘用。還可能需要通知警方，監察員和/或兒童監護人辦公室，這可能會影響WWCC或WWVP的批准。

**10. 確定投訴和結果**

1. 教會領袖要考慮調查者的報告，並決定是否接受調查員提出的結論.
2. 為此，教會領袖要考慮所有可用的相關資料
3. 如果教會領袖確定投訴成立並且違反了《行為守則》，則他們將決定被告後果，包括但不限於:
* 終止雇用/合作關係；
* 暫時終止雇用/合作關係；和/或
* 對雇用/合作關係施加條件
1. 如果教會領袖不接受調查員的報告，教會領袖應根據所提供的證據來決定是否還有其他發現，並以書面記錄不同意調查員報告的原因 （並在相關的情況下，提出一個方案給與被告）

**11. 傳達結果**

* 1. 被告將受到書面通告:
* 投訴的決定
* 決定產生的任何後果
* 做出決定的原因
	1. 投訴人將被告知投訴的結果.
	2. 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浸信會事工規範負責人將會被通知調查結果
	3. 如果此事構成虐待兒童罪名或其他嚴重刑事罪名，則必須向當地警察局報告（除非已經做出上報）
	4. 如果事件符合可舉報法案，則機構負責人根據應舉報行為法規，必須通知行為可舉報計畫(Reportable Conduct Scheme)，（在新南威爾士州，稱為兒童監護人辦公室，在首都領地，被稱為監察員）包括：
	+ 調查員的報告;
	+ 教會領袖與調查員發現的任何偏差，包括偏差的原因；和
	+ 打算實施的回應方案
	1. 在新南威爾士州，如果調查結果顯示此事與職員和義工有關，涉及兒童的虐待，性虐待或不當性行為罪行。則教會應根據WWCC法例向NSWOCG報告。應以書面通知被告人提供已提交上述報告。

教會領袖應致電1300 647 780，向新南威爾士州和首都領地的浸信會事工規範負責人尋求諮詢，以確保其決定和結果與所收集的證據一致。